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1512号

申请执行人张月芳，女，1980年10月8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邢钢西区5号楼3单元401，公民身份号码130503198010080369。

被执行人赵刚，男，1972年10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八中街旺族府邸1号楼1单元602，公民身份号码13050319721006031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月芳与被执行人赵刚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赵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8日以(2019)冀0503执52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赵刚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(原桥西区)八中街1号宏光1#住宅楼第1幢1单元602号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刚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(原桥西区)八中街1号宏光1#住宅楼第1幢1单元602号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李会军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助理审判员 刘 聪

书 记 员 石树勋

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异